

50个“为什么”

——维护国家统一 反对民族分裂
加强民族团结读本



NLIC2970794021



新疆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育良 赵金龙

责任校对：侯淑英

装帧设计：吴 晨

赠书

50 个“为什么”

——维护国家统一 反对民族分裂

加强民族团结读本

(大中专院校版)



NLIC2970794021



新疆教育出版社

定价：5.00 元

公开出版 内部发行

责任编辑：吕育良 赵金龙

责任校对：侯淑英

装帧设计：吴 晨

昼夜执勤的武警战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50个“为什么”

——维护国家统一 反对民族分裂
加强民族团结读本

(大中专院校版)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社区、农村、部队、街道、村组、家庭、个人、都要深入开展“五个为什么”的宣传教育工作。

*

新疆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xjjycbs.com>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张：4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70-7550-3

定价：5.00元

(公开出版 内部发行)

各族儿女同唱一首歌——《一家人》

《50个“为什么”——维护国家统一
反对民族分裂 加强民族团结读本》

编委会

主 任：尔肯江·吐拉洪 靳 诺

成 员：赵德忠 吐尔逊·伊不拉音 赵卫山

阿曼古力·依明江 同继敏

毛力提·满苏尔 阿扎提·苏里坦

哈木拉提·吾甫尔

艾来提·阿不都热依木

前 言

2009年7月,发生在乌鲁木齐的“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给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它是一起境内外“三股势力”相互勾结,利用广东韶关旭日玩具厂“6·26”聚众斗殴事件大肆进行煽动,蓄意挑起民族仇视,制造民族矛盾,精心组织的一起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为了使广大师生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和政府对乌鲁木齐“7·5”事件的部署和决策上来,进一步深刻认识“三股势力”的本质和危害,进一步认清“世维会”及境内外“三股势力”“假人权、假民主,真暴力、真恐怖”的丑恶嘴脸和险恶用心,帮助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公民意识和国家观念,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牢固树立国家利益和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牢固树立只有在稳定、发展、和谐的社会中,才能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的信念,争做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模范。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布署,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组织高校有关专家编写了该学习读本。

编 者

2009年8月

目 录

1. 为什么说广东韶关“6·26”事件是一起典型的社会治安案件?	1
2.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是一起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3
3.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给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5
4. 为什么说境内外“三股势力”是乌鲁木齐“7·5”事件的幕后黑手?	8
5.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充分暴露了热比娅之流的“假人权、假民主,真暴力、真恐怖”的丑恶嘴脸?	10
6.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既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而是一场捍卫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斗争?	13
7. 为什么“三股势力”要极力掩盖和歪曲乌鲁木齐“7·5”事件的真相?	15
8. 为什么一些西方媒体对乌鲁木齐“7·5”事件要进行歪曲报道?	17
9. 为什么说在乌鲁木齐“7·5”事件中,极少数学生和年轻人参与游行,给暴力犯罪分子提供了实施暴力犯罪的机会?	20

10. 为什么说未经批准进行游行是违法的,也是极其有害的?	21
11. 为什么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和政府对乌鲁木齐“7·5”事件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上来?	23
12. 为什么说政府在处置乌鲁木齐“7·5”事件中,定性是准确的,处置决策是正确和及时的,效果是明显的?	25
13.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中,各民族群众互帮互救的感人事迹,说明民族团结的基础是牢固的?	27
14. 为什么说要充分认清“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兄弟姐妹”?	29
15. 为什么说组织、策划、参与乌鲁木齐“7·5”事件的犯罪分子,不论是什么民族成分,都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31
16.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动摇不了新疆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32
17. 为什么说反对分裂势力、维护国家统一是世界各国政府的一贯做法?	34
18. 为什么说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国家利益高于民族利益?	36
19. 为什么要牢固树立公民意识和国家观念?	38
20. 为什么说“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	40
21. 为什么说新中国成立后,新疆各族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切实得到了保障?	42
22. 为什么说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是正确的?	45
23. 为什么说公元前 60 年,新疆就已经成为祖国的一部分?	47

24. 为什么说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的聚居区？	49
25. 为什么说新疆的历史就是一部各族人民共同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历史？	51
26. 为什么说“东突厥斯坦”是一个具有反动政治含义的概念？	53
27. 为什么说“穆斯林民族”的提法是错误的？	55
28. 为什么说“操突厥语的民族就是突厥族”的观点是错误的？	57
29. 为什么“三股势力”要别有用心地歪曲“民族自决权”？	59
30.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民族区域自治？	61
31.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民族平等问题？	63
32. 为什么说“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65
33.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民族情感和民族意识？	67
34. 为什么说必须消除部分民族成员之间出现的隔阂和对立情绪？	69
35. 为什么说新疆的发展离不开党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兄弟省市的帮助？	71
36. 为什么说“汉族发展离不开少数民族的资源，少数民族发展离不开汉族的资金、技术”是一种片面的观点？	73
37.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新疆的资源开发问题？	75
38.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新疆与内地的经济发展差距问题？	78

39.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新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	80
40. 为什么说内地农民工到新疆务工是正常的劳动力流动,是有利于新疆发展的?	83
41.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影响民族发展的因素? ...	84
42.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大学生的就业问题?	88
43. 为什么说实行“双语”教学是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	90
44. 为什么说推行“双语”教学有利于少数民族的发展?	92
45. 为什么说要正确认识新疆高校汉语授课问题?	94
46. 为什么“三股势力”将教育领域作为渗透的重点?	96
47. 为什么说要认清“三股势力”对教育领域渗透的手段及其危害性?	98
48. 为什么说学校禁止学生从事宗教活动是完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	102
49.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给我们大学生带来的教训是深刻的?	104
50. 为什么说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是当代大学生的政治要求和历史使命?	107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摘录	110
后 记	114

1. 为什么说广东韶关“6·26”事件是一起典型的社会治安案件？

2009年6月26日，发生在广东韶关旭日玩具厂的新疆籍维吾尔族员工与内地汉族员工群殴事件，被以热比娅为首的“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世维会”）等境外“三股势力”极力炒作为一起“民族事件”，将其上升为是汉族人欺负维吾尔族人的民族问题。受其煽动和影响，社会上不少人对此深信不疑，自觉或不自觉地认可了以热比娅为首的“世维会”等境外“三股势力”的这一反动言论。然而，这一事件并不是一起“民族事件”（民族问题），而是一起典型的社会治安案件。

因为判断一件事情是否是“民族问题”，其标准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发生事件的起因是否涉及到民族的根本利益；二是参与者双方能否代表本民族的整体；三是是否危害到了某一民族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四是政府有关部门在处理事件时，是否带有明显的民族倾向性。根据上述标准可以看出，广东韶关“6·26”事件不是民族问题，而是一起典型的社会治安案件。具体阐述如下：

第一，从事件产生的起因来看，案件是由几名维吾尔族员工调戏一名汉族女实习生引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妇女进行调戏属于侵犯人身权利行为，应受到处罚。如果我们

不去辨别事情的起因,仅凭民族身份来同情调戏妇女的当事人,则是完全错误的,实际上这是狭隘的民族意识和庸俗的民族认同观的典型表现。调戏妇女,这在任何民族中都是不允许的,它违反了人类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和法律规范。

第二,从事件的经过来看,这一调戏妇女的行为,引发了不同民族人员之间的冲突和群殴,并造成了不同民族成员的伤亡。参与群殴事件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是典型的社会治安案件。虽然参与群殴事件的人数较多,但对于整个汉民族和维吾尔民族来讲,他们只是极少数,他们的行为既不能代表汉族,也不能代表维吾尔族,因此,根本谈不上是民族问题。

第三,从广东韶关“6·26”事件的本身来看,这次事件是一起事先无预谋、无准备的偶发事件,并没有扩大到汉族与维吾尔族的整体层面,更没有危害到所谓的“民族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因此,它不是民族问题,而是一起典型的社会治安案件。

第四,从事件的处理来看,事发后,政府给予了及时、客观、公正的处理。事件发生后,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依照法律规定,对事件的直接当事人,不管是什么民族的成员,都依法进行了拘留,同时对冲突双方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并将受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治疗,对死亡者给予了抚恤补偿。政府在这一事件过程中,依法办事,秉公处理,很好地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次事件告诉我们，对发生在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纠纷，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绝不能简单地、不顾事情的是非曲直，仅以民族成分来划线。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以下简称“乌鲁木齐‘7·5’事件”）的发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以热比娅为首的“三股势力”，利用了一些人对广东韶关“6·26”事件的错误认识和民族情绪，大肆煽动民族仇视导致的结果。我们一定要以此为鉴，坚决消除那种凡是发生在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就盲目认定为民族问题的思维定势和错误思想观念。

2.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是一起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境内外“三股势力”制造的乌鲁木齐“7·5”事件，是一起反人类、反社会、反文明的暴行，是“三股势力”对各族人民欠下的又一笔血债，他们将被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第一，从法律的视角看，乌鲁木齐“7·5”事件是粗暴践踏我国《宪法》和《刑法》的特别重大的犯罪事件，是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有明确目的的暴力犯罪事件。事件中，大量鲜活的生命遭受惨绝人寰的杀戮、摧残，大量公共财产、公共设施遭到损毁，大量店铺、建筑、财产被砸烧、抢掠。确切地说，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肇事者们，涉嫌触犯我国法律规定的5类犯罪中的20多项罪名，其中包括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暴乱罪、放火罪、爆炸罪、资助恐怖活动罪、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罪、抢劫罪、盗窃罪、抢夺罪、聚众哄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碍公务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

第二,从乌鲁木齐“7·5”事件的性质来看,它是境外“三股势力”煽动、境内分裂分子组织实施,有预谋、有组织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也是一起惨无人道地滥杀无辜群众的暴力恐怖事件,其险恶用心就是妄图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稳定,达到其分裂国家的罪恶目的。事实再次证明,我们同境内外“三股势力”的斗争,既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而是一场捍卫国家统一,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巩固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的你死我活、异常激烈的血与火的政治斗争。

第三,大量事实表明,乌鲁木齐“7·5”事件是一起严重的暴力犯罪事件。一是暴力犯罪分子在明处聚众闹事,以吸引注意力和警力,目的是在暗处行凶,实施打砸抢烧。二是在 50 多处现场,集中“爆发”。在乌鲁木齐市 50 多个点,集中实施针对行人、公交车、私家车、店铺、居民住所、政府机关、公安武警消防机关、宣传机构等的暴力袭击。三是事先预备凶器,分工明确。暴徒施暴使用的工具多为石头、砖块、木棒、铁棒、刀具,也有枪支。根据目击者回忆,一些石块为水泥块或建筑垃圾,显然是“事先准备好的”。一些商贩反映,7月5日前几天,店内刀具明显热销。根据目击者描述和监控录像记录,事发现场多次出现身着黑色长袍、头戴黑色头巾的女子,以及身着蓝色 T 恤衫的年轻男子的身影,女的在其中多扮演引导者、煽动者的角色,男的多扮演施暴者的角色。四是手段残忍,手

法专业。用凶器重击无辜群众头部,是这次暴力犯罪中暴徒施暴的主要手段。根据公交车站的工作人员介绍,一些暴徒十分熟悉汽车的构造,十分熟悉燃气车加气阀的位置,驾车技术娴熟。五是冲击机关等要害部门,意图明显。此次事件中,一名武警壮烈牺牲,数十名公安武警被打伤。自治区党委、公安武警特警消防驻地、新闻媒体所在地、民族干部大院等遭受攻击,这些足以证明这次事件绝非一般的暴力事件。

3. 为什么说乌鲁木齐“7·5”事件给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乌鲁木齐“7·5”事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新疆发生的性质最恶劣、伤亡人数最多、财产损失最严重、破坏程度最大、影响最坏的一起暴力犯罪事件,严重干扰了全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给各族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在各族人民心中留下了深重的伤痛。

从乌鲁木齐“7·5”事件的严重危害和后果来看,截至8月1日,这起事件造成156名无辜群众死亡,1721人受伤。这起事件还造成了重大财产损失,有131个店铺被砸被烧,受损车辆1206辆(包括非机动车辆);受损的房屋有633户、21353平方米;许多市政、电力、交通等公用设施遭到严重破坏。

第一,境内外“三股势力”制造乌鲁木齐“7·5”事件,就是要蓄意挑起民族对立、民族仇恨,破坏我们来之不易的各民族间的大团结。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民族团

结进步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然而这一切都是热比娅及“三股势力”不愿意看到的,各族人民越是团结,社会越是稳定发展,“三股势力”就越是仇视,就越是处心积虑、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乌鲁木齐“7·5”事件用血的事实证明,民族团结不是可有可无的政治口号,而是我们的政治生命线、经济生命线和文化生命线。

第二,乌鲁木齐“7·5”事件严重影响了新疆的经济社会发展。乌鲁木齐“7·5”事件对乌鲁木齐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经济发展所造成的损失是严重的。乌鲁木齐“7·5”事件与1997年发生在新疆伊犁的“2·5”事件的性质十分相似。“2·5”事件到现在已经过去12年了,但它对当地社会经济和民族关系方面所造成的创伤,包括一些对当地的投资等各方面所造成的影响,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完全恢复和消除。这次暴力犯罪活动,不仅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外投资者对新疆投资的积极性,影响了新疆人才的引进,也影响了改革的进程。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不少企业和商户遭受了重大损失。他们中有因交通管制运不进来原料的,有因商店关闭卖不出去产品的,有因工程停工取消订单的,有的商铺甚至一天连一个顾客也见不到,店面冷冷清清,造成连日亏损。这起事件给旅游业带来的损失更是难以估量。7月份是新疆旅游的黄金季节。事件发生后,众多中外游客望而却步。据旅游部门统计,事件发生3天之后,就已有1450个旅游团队共84940名游客提出取消赴新疆旅游的计划。仅在乌鲁木齐市的二道桥市场、国际大

巴扎两个景区,每天的营业额损失就达20万元至30万元。旅游人数的减少又引起了服务业的连锁反应,人流不畅通,消费者减少,服务行业受到影响。新疆虽然拥有丰富的物质资源和地缘优势,但缺乏资金、技术、人才。近年来,新疆在招商引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新疆实施的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和大企业大集团战略也是硕果累累。但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人们内心深处的恐惧感和不安全感对各方面的投资产生了负面影响。乌鲁木齐“7·5”事件给新疆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不仅仅在乌鲁木齐,还影响到疆内其他地区。乌鲁木齐“7·5”事件告诉我们,稳定与发展同等重要,稳定是发展的基础,没有稳定,何来发展?

当我们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搞建设的时候,“三股势力”就拿我们经济发展缓慢来说事;当我们发展进入快车道的时候,“三股势力”又用暴力恐怖手段来阻滞我们发展的步伐。但是,我们坚信,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鼎力支持,有新疆各族人民坚如磐石的团结,新疆一定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这次事件留下的阴影,使新疆的经济再次步入快车道。

第三,乌鲁木齐“7·5”事件严重践踏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严重损害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乌鲁木齐“7·5”事件中,那些不法暴徒丧尽天良,用惨绝人寰的手段戕害无辜平民,其他被砸、抢、烧的财物更是难计其数。当今世界,没有一个法治国家能容忍类似的严重暴力犯罪,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无一不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可以说,依法严惩暴力犯

罪是法治国家的必然选择。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是什么人,不管是什么民族,胆敢以身试法,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一定会受到法律的严惩。依法打击乌鲁木齐“7·5”事件的暴徒,是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维护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各族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归根结底是维护国家利益和中华民族共同利益的需要。

4. 为什么说境内外“三股势力”是乌鲁木齐“7·5”事件的幕后黑手?

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前后的大量事实表明,境内外“三股势力”一手策划了这起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第一,从境外来看,以热比娅为首的“世维会”等境外“东突”分裂势力从未停止过分裂国家的破坏活动。他们在国际上大肆对我进行污蔑和攻击,竭力为“新疆问题”国际化造势,并与国际反华势力沆瀣一气,伺机制造事端。同时,不断利用各种方式和途径,以一些突发事件为借口,不遗余力地制造动乱,进行分裂破坏活动。广东韶关“6·26”事件本来是一起普通的治安案件,并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是,以热比娅为首的“世维会”等境外“三股势力”却极力歪曲事实真相,大肆造谣,声称维吾尔族员工遭到“迫害”,污蔑我国的民族宗教政策,煽动一些人“要勇敢一些”,“要闹出点大事”。7月1日,“世维